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83號

原告 國高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廖紅鳳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元律師

被告 磊旺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敏

訴訟代理人 賴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許可「賴睿璿」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委任沒有律師資格的「賴睿璿」擔任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名片陳稱其為被告總經理室行政助理云云（見委任狀及名片，本院卷第157、159頁），但這種名片誰都能印，委任狀上又沒有賴睿璿的年籍，其人別已難確認。

（二）此外，按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，光是本院民事庭，「賴睿璿」擔任訴訟代理人的判決就有11件，桃園簡易庭有8件、中壢簡易庭有10件，別的法院也有。由於這個名字並不常見，甚至可以說是很特別，上開裁判書類查詢結果無異於顯示，「賴睿璿」有非律師執行律師業務之嫌。

（三）況且，「賴睿璿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

01 日當庭提出長達18頁的答辯狀，原告訴訟代理人當然不可
02 能當庭表示意見，那天本院就開了空庭（見本院卷第
03 157、159頁）；於本院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本
04 院闡明，「賴睿璿」表示會提出另案原證15、16、電話通
05 話錄音、原證8存證信函回執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06頁），
06 但迄今兩個多月過去，什麼都沒提出來，卻又在本院112
07 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「會再提出電子郵件紀錄」
08 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遲滯訴訟之意圖甚明，顯不
09 適任訴訟代理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撤銷許可其擔任訴
10 訟代理人之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鄧竹君